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的武进区取水工程(设施)规范化管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水资源数据采集终端箱、超声流量计 ,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; 承接企业为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1763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69.15 万元,属于小型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监狱和戒毒企业(简称监狱企业)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